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34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20222171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谈凌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法院诉讼费退费程序改革的建议》（第20222171号）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要求立案庭牵头、行装处协助办理该项建议。针对您在建议当中提出的问题，我院立案庭会同行装处、科信处开会研究商讨解决方案，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院诉讼费退费工作开展情况

诉讼费退费是关系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

信力维护及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一直以来，我院高度重视胜诉当事人预缴诉讼费的及时、便捷退付。早在2020年7月，我院便率先上线了“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诉讼费网上退费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了线上、线下“双模”退费方式，并制定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网上退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审核环节的时限要求，确保当事人的退费申请得到快速审核。

然而，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我院此前的退费模式均立足于以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条件，存在部分当事人因诉讼费金额较少未主动申请，或因间隔时间较长丢失部分证明材料而影响退费审批进程等现实问题，客观上对该项工作整体质效的进一步提升形成掣肘。

二、我院推进诉讼费主动退费改革的工作措施

考虑到现行被动退费机制存在的局限性，您所提出的“法院提前向诉讼参与人确认退费信息，并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启动退费程序”的建议，对于破解“退费难”“退费慢”问题、提升诉讼费退费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我院完全赞同。

为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结合工作实际，我院于近日制定颁布了《关于规范我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开展“主动退费”司法实践，对现行诉讼费退费流程进行了以下几

个方面的优化：

（一）提前确认退费信息，减少当事人诉累

针对目前诉讼费退费机制存在的当事人需重复提交部分资料的问题，一是在送达给当事人的开庭传票上提供《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下载二维码及网页链接，提醒当事人提前下载并填写好《确认书》上的案由、案号、当事人（收款人）姓名、接收退费的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二是在开庭传票及《确认书》上事先告知法院主动退还诉讼费的相关要求，当事人只需于开庭当日顺便将签字（或盖章）的《确认书》及预交款票据（即《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电子版票据）提交给跟案书记员，其他退费资料（如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等）将由案件承办业务部门自行收齐，不再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除因当事人退费银行账号有变更需重新填写《确认书》，或因未在开庭阶段及时提交而需另行向法院线上或邮寄提交外，当事人此后无需再向我院重复提交相关资料，真正实现人民群众“零跑动”。

（二）主动启动退费程序，提升退费效率

对于已在案件开庭阶段（最晚可于案件宣判前）向我院提交《确认书》及预交款票据的胜诉当事人，我院将于结案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为其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根据《诉讼

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三条“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的规定，《业务指引》规定，符合主动退费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跟案书记员应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将相关退费材料移交我院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确认书》确认的账户办理退费。此举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诉讼费退费耗时，提升退费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应退尽退”，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大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诉讼体验。

（三）保留申请退费渠道，保障当事人权益

考虑到实践当中可能存在当事人因无法事先确定退费账户等，未能在案件宣判前提交《确认书》及预交款票据，导致法院无法办理主动退费手续的情况，我院在提供主动退费通道的时候，仍然为当事人保留了原有的申请退费渠道。当事人可在结案法律文书生效后通过微信小程序（广州微法院→微诉讼→诉讼费退费→退费申请）或线下途径提交退费材料，另行向我院申请诉讼费退费。主动退费及申请退费并存的双轨机制，允许当事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由选择诉讼费退费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更多当事人享受到诉讼费退费这一惠民政策。

接下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探索

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我院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附件：1. 通用传票样式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晓炜，83210232；林倩因，8321032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传票

案 号	(2021)粤01民终1241号
原审案号	(2016)粤0113民初6977号
案 由	合伙协议纠纷
当事人姓名	陈慕鸿
工作单位或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9号1303房
联系电话	13928816209
传唤事由	庭询
应到时间	2022年5月17日14时15分
应到处所	第47法庭(新大楼二楼西区)(可供14人旁听)
承办部门	商事审判庭
<p>注意事项: 1.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 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4. 已缴费的当事人应携带《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及预交款票据, 于开庭当日提交给书记员(具体内容详见背面)。 5. 本院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 邮编: 510440; 6. 诉讼当事人、代理律师等相关人员须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的新审判业务大楼南门当事人报到处进入法院参加诉讼; 7. 本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将按规定进行网络直播; 8. 相关案件问题亦可拨打诉讼服务热线12368咨询。</p> <p>审 判 长 邓娟 合 议 庭 练长仁、易超前 书 记 员 李玉婷</p> <p>法官助理电话: 32620221 书记员电话: 83210647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p>	

诉讼费退费告知

1. 为便于判决生效后胜诉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 已缴费的当事人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gzcourt.gov.cn/upfile/2022/06/ssf_gzzy_20220602.html)或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并填写《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签字(盖章)后于开庭当日连同预交款票据(即《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电子版票据)一并提交给跟案书记员, 人民法院即可在结案法律文书生效后为当事人主动办理退费事宜。

2. 如未于开庭当日提交上述材料, 亦可在案件宣判前另通过邮寄等方式将材料提交给案件经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 未及时提交上述材料的, 人民法院将无法为其主动办理退费手续, 而需当事人在结案法律文书生效后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费退费。



广州法院诉讼信息服务告知

你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案件进度查询与咨询:

- (1) 通过手机拨打诉讼专用服务号“020-12368”, 进行诉讼咨询与留言。
- (2) 通过以下网址 <http://ssf.gzcourt.gov.cn/> 广州法院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相应栏目查询案件审理情况。
- (3) 扫描右边小程序码, 关注“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 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 可进行案件进度查询与咨询。
 - 1) 查询案件进度: 可以点击“我的案件”;
 - 2) 咨询承办法官: 可以点击“微诉讼”展开更多功能的【联系法官】。(案件为“审理”状态才能使用)



律师“一码通”注册指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启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律师“一码通”功能。律师现场出示“一码通”即可快速扫码登记进入法院(仅需注册一次, 全国法院通用), 请律师即时扫描右边小程序码, 提前注册律师“一码通”, 节省进院等候时间。



附件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当事人		案号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_____		
签名 (盖章)	如生效裁判文书确定退回诉讼费的,申请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退费金额退至上述账户。 当事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告 知 事 项	<p>1.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确认书应由当事人本人签字(盖章)确认,当事人有多人的,应由多名当事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p> <p>2.开户行名称应详细到省市某某支行,如××省(××自治区)××银行××市××支行。若无法提供详尽银行信息,则写××省(××自治区)××银行××市××分行。收款人应填写全称,与收款账号相对应。</p> <p>3.当事人确认的退费银行账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p> <p>4.请于本案开庭(庭询)当日将填写完毕并签字(盖章)的确认书,连同预交款票据(即《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电子版票据)一并提交跟案书记员。若未能在以上阶段提交的,可在案件宣判前另行邮寄提交。</p> <p>5.为便于当事人胜诉后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退费的本人银行账户。当事人是境外法人的,可授权代理人作为退费收款人。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可以由自然人继承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承受人作为退费收款人。当事人未满18周岁或者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作为退费收款人。符合上述情况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如当事人提供的退费银行账户不准确,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p> <p>7.案件宣判前,如本人退费银行账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及时重新填写新的确认书,并另行邮寄提交。</p> <p>8.当事人如未在案件宣判前提交本确认书,导致无法办理主动退费手续的,可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通过微信小程序(广州微法院→微诉讼→诉讼费退费→退费申请)或线下途径提交资料,另行申请诉讼费退费。</p>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